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521846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悟·五养

申请 人 何玉钦

地 址 福建省宁德市古田县城东街道双山村横路下5号

代理机构 晋江众创智汇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电广播；有线电视播放；信息传送；提供互联网聊天室；数字文件传送；数据流传输；无线电通信；电话通信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信连接服务